#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周鎮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金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新臺幣16萬3561元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54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8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12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竹簡字第549號（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中，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爰依法提起本

件聲請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8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將系爭執行事件併入臺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944號強制執行事件合併執行，聲請人並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堪認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定之事由，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若繼續執行，聲請人事後縱獲勝訴，亦將因相對人之資力或拒絕返還等情，致須另訴請求等恐受損害之一切情形，認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應有必要，且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事項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500元，則計至聲請執行前1日即115年8月31日止，其已發生之債權額為81萬7807元，本院認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為其債權額81萬7807元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且本案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據此預估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延後期間所損害之利益，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16萬3561元(計算式：81萬7807元×5%×4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應酌定16萬3561元為相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霽